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75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瑋程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伍點捌參玖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瑋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轉讓上開毒品之行為，如無證據證明轉讓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則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此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

01 金」為重，故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02 處斷。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又  
04 藥事法並無就持有禁藥行為科以刑罰，並無轉讓高度行為吸  
05 收持有低度行為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  
08 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  
09 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  
10 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  
11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為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見  
13 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上開轉  
15 讓禁藥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

17 (四)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其前案為賭博  
19 案件，與本件並非同類型之案件，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  
20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  
2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2 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  
23 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藥品之政  
25 策，恣意轉讓禁藥予他人，破壞藥品安全之管制，所為助長  
26 偽藥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不僅戕害他人身心，亦對社  
27 會治安造成隱憂，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  
28 度尚可，且其本案轉讓禁藥之對象僅1人，且為其關係親近  
29 之友人，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  
3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檢出  
0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該醫院民國111  
04 年4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1份（見偵字第14  
05 732號卷第54頁）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該毒品包裝袋上所殘留毒品，與  
07 袋內毒品本身不能或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  
08 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09 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0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轉讓禁藥予林俐伶施用之犯罪工  
11 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  
12 物，因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被告轉讓禁藥犯行有關，均不予  
13 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藥事法第83條

2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4759號

06 被 告 林瑋程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瑋程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1 第46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7日  
1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定  
14 之禁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1年3月5  
15 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7樓701室，無償提  
16 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林俐伶施用，嗣因同年月6日2  
17 3時20分許，警方前往臨檢，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瑋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償提供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林俐伶施用之事實。
2	證人林俐伶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償提供上開毒品供證人林俐伶

01

		施用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10月25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64010號函暨附件證人林俐伶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移送書影本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681號刑事簡易判決列印資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之轉讓禁藥罪，屬於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應擇一處斷。而現行藥事法第83條轉讓禁藥之處罰（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之處罰（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又以毒品之範圍尚包括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藥事之管理，亦非僅止於藥品之管理，毒品未必均係經公告列管之禁藥，禁藥亦非必均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

01 關係，是轉讓第二級毒品，應依藥事法第83條之規定處罰。  
02 三、核被告林瑋程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3 嫌。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證據清單編號4之證據在卷可參，其於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8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建 勳